

# 國家文官學院基礎訓練 受訓人員住宿須知

一、學院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二、住宿申請條件：

1. 實際現住（居）所或服務機關與訓練班所非屬同一縣（市）。
2. 實際現住（居）所為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或桃園市（龜山區、桃園區、八德區）原則上不提供住宿。若實際住（居）所至本學院單趟車程逾90分鐘者，請檢附足資證明（例如：Google Map以出發時間上午7:30查詢結果、車班時間表或申請前10個工作日以上之通勤證明。）
3. 健康因素、行動不便：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足資證明文件。
4. 不得以未覓得租屋處及借住親友家為由申請住宿。
5. 如以不實理由冒用申請經查明後，將予以取消住宿資格，必要時函知實務訓練機關納入考核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學院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2. 勿攜帶貴重物品到訓。
3. 如需使用「無障礙設施」或其他特殊需求，請事先電洽各班輔導員。
4. 為利訓練前置相關作業，請受訓人員務必依照調訓函步驟至本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(<http://tis.nacs.gov.tw>)填寫「資料卡」，俾利安排膳宿、汽機車停車位申請及其他必要協助事宜。

四、其他須知：

1. 供餐情形：提供早晚餐，週五不供晚餐，週六（彈性調整上班時間除外）及週日不排課，供住宿，但膳食須自理。並請自備餐具、毛巾、香皂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杯、皂盒、拖鞋、衛生紙、雨傘、個人保健用品及個人藥品等物品。
2. 除日常穿著之服裝外，建議另備一套適合專題研討上台報告時穿著之服裝。
3. 遠道申請住宿人員請注意：每週應至少住宿3日以上，未達3日取消住宿資格。
4. 提前住宿者請於開訓前1日晚上22:00前至大門口警衛室領取宿舍鑰匙入住，住宿人員若有入住方面的問題，當日下午14:00-18:00行政大樓2樓講座休息室將有執勤人員協助，14:00-18:00以外時段請逕洽警衛室協助。